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4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

張鈞迪

被告 黃貞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士簡字卷第2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伊設立之iRent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系

01 統，於民國112年3月2日10時6分起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金定價為每小時
03 （下同）300元（連續租用10-24小時，上限以10小時計
04 價），112年2月1日起至3月31止專案價為每小時130元。詎
05 被告於112年3月2日凌晨1時許飲用威士忌後，於同日10時
06 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人車出入之停車場空地上來
07 回駕駛系爭車輛，不慎撞擊其他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08 （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伊支出維修費用34
09 萬9,900元，並受有移置費900元之損害，伊得依系爭契約第
10 5條第5款、第10條第1項第10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又伊
11 另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12 修復期間按租金定價50%計算之營業損失3萬元（計算式：
13 3,000元×20日×50%=3萬元），爰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
14 償共38萬0,8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0,80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款約定：「乙方（即被告）使用本車輛
21 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
22 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
23 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
24 回車輛。(五)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車。」、第10條第
25 1項第10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傷，……；毀損但可
26 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但有以下情
27 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違反契約
28 第五條、第八條等約定。」、第10條第2項約定：「乙方除
29 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
30 業損失：汽車……(三)在十六日以上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
31 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

01 ……」(見士簡字卷第20、22頁)，可知被告因酒醉駕駛系
02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約即應賠付系爭車輛之全部損
03 失、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用系爭車輛，因酒醉駕車而發生
05 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致伊支出維修費用34萬9,90
06 0元，並受有移置費900元之損害，另得請求維修期間20日之
07 營業損失3萬元等情，業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臺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行車執照
09 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
10 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道路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
11 費收據、iRent汽車新價格表等件為證(見士簡字卷第16至5
12 2頁；本院卷第47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
13 簡字第18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36
14 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17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
18 第5條第5款、第10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19 付維修費用34萬9,900元、移置費900元及營業損失3萬元，
20 合計38萬0,800元(計算式：349,900元+30,000元+900元
21 =380,800元)，洵屬有據。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29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30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4日送達予被
31 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

01 本院卷第17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
02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款、第10條第1項第10
05 款及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8萬0,800元，及自114年7月
06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4 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黃進傑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28 合 計	4,190元	